

住房合約優惠協議書

2015年11月23日

立約定書人：

桃花園飯店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/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乙雙方協議如下：

一、合約期限：自簽約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，期滿另訂新約。

二、甲方提供標的物“桃花園飯店”之客房，提供予乙方住宿優惠價。

房價優惠如下：

房 型	床 型	訂 價	平日優惠價 (週日至週五)	假日優惠價 (週六及連續假期)
雅緻客房 (1人) 7.5坪	(一大床) 40間	\$5,800+10%	\$ 2,500	\$ 2,500
雅緻客房 (2人) 7.5坪	(二小床) 157間	\$5,800+10%	\$ 2,700	\$ 2,700
豪華客房 (1~2人) 10.5坪	(一大床/二小床) 18 / 1間	\$6,800+10%	\$ 3,400	\$ 3,400
行政套房 (1~2人) 15坪	(一大床/二小床) 20 / 4間	\$8,800+10%	\$ 4,400	\$ 4,400

※客房合約優惠價已含 5% 營業稅及 10% 服務費。

※餐飲消費優惠為：結帳時出示員工識別證，可享免 10% 服務費。

※以上合約優惠價不可與其他優惠專案合併使用。

※客房合約優惠價，不適用於跨年當天、政府公告之農曆春節連續假期。

※辦理住宿登記時間為下午 03:00 以後，退房時間為上午 12:00 以前。

※依房型入住人數附贈自助式或美式早餐，兒童身高 110cm 以下不收取費用。

※提早入住或延遲退房每小時 NT\$ 300 元，超過 6 小時以上房租以全日價收費。

※加床(含備品及早餐)另加收 NT\$ 800 元，其他依照飯店營業現場相關規範收費。

三、為確保客戶權益，請以 貴公司名稱以書面傳真或電話訂房，並需提供確認住房名單及預定到達時間等資料，訂房優惠事項方為有效。

四、貴公司確認訂房完成後，因行程更改需要取消訂房事宜，必須於到達日前兩天主動告知，否則飯店將向貴公司收取入住當日房租 100% 作為佔房取消費用。

五、房帳需於入住當日以現金、匯款、刷卡或傳真刷卡方式結清。【恕不接受支票】。

六、飯店訂房專線：03-286-8333 分機 2207、2208 訂房傳真：03-331-0815。

七、飯店備有專用停車場，提供乙方住宿客人免費停車乙部。

八、飯店於五樓提供房客免費使用健身房及需付費多功能會議室。

九、本合約協議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存乙份為憑。

十、貴公司聯絡資料有異動，請主動通知飯店行銷業務部更新，以維護雙方之權益。

☆☆☆ 飯店匯款資料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- 桃興分行 / 金資代號：0172071 ☆☆☆
 帳戶名稱：桃花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/ 帳號：207-09-08225-6